额敏糖业水资源论证报告采购文件

1、邀请

本项目为第三方服务采购工作，项目业主为额敏糖业分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邀请合格的投标单位参加项目投标。

2、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2)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 本项目无特殊资质要求；

5）上传系统要求的廉洁承诺书及质量承诺书及其他资质文件且在有效期内。

3、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1项目名称：额敏糖业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

3.2采购清单及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材质 | 单位 | 数量 | 重量（KG） | 单价（万元） | 合计（万元） | 交货日期 | 税率 | 备注 |
| 1 | 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及通过评审 |  |  | 项 | 1 |  |  |  |  |  |  |

3.3交货地点：额敏糖业

3.4联系人：杨子福 18097599988

1. 采购方式：询比价

5、定价方式：最低价中标

6、投标保证金：无

7、采购程序：（EPS平台程序）项目审核后发布、供应商编制、报价响应、谈判/比价、评标、定标、中标通知、履约保证、合同签订、响应不足两家的取得响应审批后执行响应操作。

8、报名截止时间：EPS

9、报名地点：额敏糖业分公司生产办

10、监督方式：附件1

11、合同草案：附件2（含付款方式）

附件1：中粮糖业采购监督联系方式

一、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9层904室监察部/新

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大厦20楼纪委办公室

电话：010-85017235/ 0991-6173321

电子邮箱:thjjb@cofco.com

二、采购项目监督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张翠云

联系电话：18999759840

电子邮箱：zhangcuiyun@cofco.com

**附件2：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水资源论证报告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 定 代 表 人：

 项 目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1）内容包括：就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水资源状况及其开发利用现状分析的基础上，论证该区域取水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可行性；项目各单位用水分析；项目生产用水对区域水资源及下游（或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项目生产用水退水影响评价；提出切实可行的水资源保护措施等。

2）通过 相关部门水利局关于《水资源论证报告》评审结论。

2．咨询要求：

1）按国家有关水资源论证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编制本项目水资源论证评价技术文件。

2）乙方安排合格的技术力量、人员和装备按照合同的要求和规定开展工作，并按期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技术文件。

 3．咨询方式：技术咨询。

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研和勘察，口头访谈（含现场访谈、电话访谈、微话访谈等），通讯咨询（含邮件、信函、微信、短信等）等多种方式展开咨询 。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甲方提交全资料，乙方收到后7个工作日完成本项目水资源论证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成果文件份数按当地审批部门要求提供，不少于三份。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及批复文件；

2)水厂出水水质，地表水水质，地下水水质检测报告；

3)水厂可研报告，初设报告，取水工程平面布置图；

4)水厂近三年供水台账，分地表，地下水统计；

5)水厂地下水源水文地质资料(最好是有水源地的水文地质勘查报告)；

6)额敏县近三年水资源公报上报数据；

7)糖厂水资源论证报告；

8)企业用水情况统计；

9)委托书（需提供项目名称后，编辑委托书由业主盖章扫描）。

2．提供工作条件：

 1）派1-3人配合现场勘察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无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时间及咨询方式；

合同签定后3日内。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研和勘察，口头访谈（含现场访谈、电话访谈、微话访谈等），通讯咨询（含邮件、信函、微信、短信等）等多种方式展开咨询。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2. 包括报告编制费及资质费、评审费、专家费、文本费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笔资金（启动资金）：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作为该项目的启动资金款，即人民币： 元整（￥： 元）；

第二笔资金（尾款）：待乙方在7个工作日完成初稿报告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结果最终通过额敏县水利局《水资源论证报告》评审结论后，甲方向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向乙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元整（￥：0.0元）；

1. 支付方式：电汇或现金。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乙方名称：

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财务室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技术成果保密。

 2．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参加该项目有关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

 4．泄密责任：根据泄密程度，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必要的经济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保密。

 2．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参加该项目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

 4．泄密责任：根据泄密程度，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必要的经济责任 。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委托工作；

 2．因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有不当或违法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但该行为获得甲方明示认可的除外；

3．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委托工作无法完成的。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编制完成的水资源论证报告相关批复文件。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水资源论证报告的编制符合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额敏县水利局验收审批。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以额敏县水利局验收时间为准（时间）、额敏县桥南（地点）。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应合理支持和配合乙方工作，给乙方提供符合乙方时间节点及安全

开展工作的条件。

2.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按本合同第

七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并对提交的相关文件的质量负责。

3.乙方应保证其技术成果不被第三人提出知识产权、著作权等工业产权的

要求和主张，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

4.如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完成，则按实际情况顺延工期。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3 种方式处理：

 1．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无 。

 3．乙方若未按国家有关规范、规程要求开展技术咨询工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 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对项目进行联系，及时沟通；

 2．协调双方关系，督促项目进展；

3.转达双方主管领导的要求；

4.协商以外情况的处理，并及时向各自主管领导汇报。

5.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无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发生不可抗力（专指：自然灾害、战争、瘟疫或流行病、其它非双方故意而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严重事件）。

 2.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强制性政策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